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人科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唐人科技”，证券代码“839271”，以下简称“唐人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近期在履行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一、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查询，发现唐人科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75****1525
执行法院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省份	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	(2018)闽 0211 民初 2947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1 月 14 日
案号	(2019)闽 0211 执 21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上海已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9865 元，双方债权债务结清。 二、若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期付款，则原告上海已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若被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则被告还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986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计算标准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且原告上海已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就全部未付款项、逾期付款违约金向法院申请执行。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发布时间	2019 年 0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丁洹

上述涉及的案件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和定期公告中披露，但是，在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冻结公告》中对该案件状态的描述为“案件调解结案并完成赔付”，与上述查询到的涉案情况有矛

盾，相关披露涉嫌不真实、不准确；上述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发布日期在4月底，但公司没有告知主办券商，亦没有进行披露，主办券商是在6月20日持续督导工作中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才发现该事项，公司相关披露涉嫌不及时。

主办券商在查询到上述事项后，立刻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要求严格核查、及时整改、准确披露，并在此公告提示风险。

虽然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唐人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因诉讼或仲裁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的公开信息存在一定的迟滞性，且唐人科技不主动向主办券商告知相关重大事项信息，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涉及多个被执行事项

主办券商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开信息查询唐人科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同时，关注到公司还涉及以下7个被执行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案号	立案日期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1	(2019)闽0211执1804号	2019-05-20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450,000
2	(2019)闽0211执1752号	2019-05-14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33,164
3	(2019)闽0205执717号	2019-05-1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1,080,035
4	(2019)闽0205执718号	2019-05-1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128,690
5	(2019)闽0205执658号	2019-05-06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118,597
6	(2019)闽0211执1221号	2019-03-25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466,124
7	(2019)闽0211执210号	2019-01-14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59,865

经核查，上述执行案件对应的具体案件以及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执行案号	执行标的	涉案事项	此前是否已披露
1	(2019)闽0211执1804号	450,000	与尚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是
2	(2019)闽0211执1752号	33,164	与厦门市爱维达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是
3	(2019)闽0205执717号	1,080,035	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是

序号	执行案号	执行标的	涉案事项	此前是否已披露
4	(2019)闽 0205 执 718 号	128,690	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是
5	(2019)闽 0205 执 658 号	118,597	与厦门海投物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是
6	(2019)闽 0211 执 1221 号	466,124	与厦门鑫业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是
7	(2019)闽 0211 执 210 号	59,865	与上海巴讯合同纠纷	是

上述案件公司在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冻结公告》中均已进行披露，但针对案件后续进展的持续披露，主办券商再次提醒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注意信息披露，应对公司所有涉案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案件发生实质性进展的时候要及时进行披露。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多个被执行事项，部分事项导致其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开信息查询，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涇、陈绍凤涉及多个被执行信息，部分被执行信息还导致其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丁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案号	立案日期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是否“限销”
1	(2019)闽 0203 执 2055 号	2019-02-21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0,000	否
2	(2019)粤 0305 执 4667 号	2019-05-1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84,311	否
3	(2019)闽 0203 执 5250 号	2019-05-28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320,000	是
4	(2019)闽 0211 执 210 号	2019-01-14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59,865	是
5	(2019)闽 0211 执 1221 号	2019-03-25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466,124	是

2、陈绍凤

序号	案号	立案日期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是否“限销”
1	(2019)闽 0203 执 2055 号	2019-02-21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0,000	是
2	(2019)粤 0305 执 4667 号	2019-05-1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84,311	否
3	(2019)闽 0203 执 5250 号	2019-05-28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320,000	是

丁涇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绍凤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上述两人为公司管理层主要人员,被限制消费造成其日常工作的不便,影响了公司日常经营,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拖欠持续督导费

根据公司挂牌时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及之后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公司除挂牌第一年外,应当在每个年度起始日(挂牌日起一个年度,即每年的11月30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主办券商支付持续督导费。经主办券商多次催缴,截至目前,主办券商仍未收到公司本应于2018年12月上旬支付的持续督导费。

由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多项未决或未执行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拖欠应付费用等事项,已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如相关情况进一步恶化且公司不能妥善解决,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在此,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月24日